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463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Y26Q4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
重新安置服務群科申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如附件3，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者，請逕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，但未就讀本市高中之學生。
- 2、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、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合併心智功能及社會適應顯著困難者。
- 3、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，仍無法適應原安置，由學校



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具文向本局申請。

(四)資料送件：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於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另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）。

四、審查時程：115年5月22日至6月4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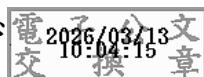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結果公告日：預計於115年6月30日公告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表件供參。

七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鑑輔會身障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黃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0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